

证券代码：920706

证券简称：铁拓机械

公告编号：2026-070

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6-062）。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3号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5月8日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全体员工对《激励对象名单》均无异议。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列入公司《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为公司实施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希仁，持股5%以上股东黄俊杰。王希仁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黄俊杰先生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对公司战略方针制定、经营决策、重大事项管理等方面具有重要影响，将其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除前述人员外，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人员。

综上，本次确定的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5月11日